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裝修工程小額採購專案清查建議事項一覽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清查情形	相關規定
一	提升採購品質	請於廠商送估價單前至電子採購網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並列印查詢畫面附卷留查。	未註明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結果或確認洽購之廠商無採購法第103條情形	1、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依前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2、工程會函頒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及錯誤態樣：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採購法第103條。 3、工程會105年12月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80811號函「機關應於契約成立前確認廠商非拒絕往來廠商。」
		採購簽文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職名章，並註明月日時分，以明責任。	採購簽文之有關人員蓋職名章時未註明月日時分	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第29點：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職名章，並註明月日時分，以明責任。
二	強化採購管理	核銷金額與報價金額不一致部分，建議應於相關驗收書面憑證呈現減作（料）等相關內容或於收據（發票）註明，俾作為驗收之憑據。	核銷金額與報價金額不一致	工程會函頒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
		依個案實際需求訂定簡易契約(得包括採購標的詳細項目、付款方式、交貨或履約期限、逾期罰款、驗收、保固期等)，或另請廠商出具保固書，以提高施工品質，維護機關權益。	履約項目未明確	工程會函頒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誤以為所有小額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
三	防制採購廉政風險	1、報價單內容建議工、料分別報價，逐項量化為原則，俾利審查報價之合理性及作為後續驗收之依據。 2、預拌混凝土、砂石、鋼筋等資材，宜參考營建物價市場公開價格，或廢棄物清運宜評估廢棄物種類及清運行情，俾審查廠商報價之合理性，作為議價之參考，避免不合理之利潤。	廠商工料合併報價或主要工項未予量化報價	1、政府採購法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2、工程會函頒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逕以報價決標。
		驗收人員不得為採購人員，另技工或工友、臨時人員如經機關指派承辦採購業務，不宜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須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	未指派合適之驗收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31000號：技工或工友、臨時人員如經機關指派承辦採購業務，不宜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須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
		採書面驗收應由廠商提送或採購單位自行備具驗收證明照片（如施工過程及施工前後照片）、文書等資料，以強化採購審核流程作業。	未檢附足資證明履約及驗收過程之照片等佐證資料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機關辦理小額工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
		採購總額達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應避免分批向同一廠商採購同種或同類之標的，如屬不可預知之情況，應敘明採購原因並簽經機關首長核准，避免意圖分批採購之疑慮。	疑似分別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